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 必要性论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必要性论证实施细则》，经2022年第3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必要性论证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国科办基〔2022〕93号）、《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和《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重大校〔2020〕12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购置必要性论证是指各单位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预算时，提请经费管理部门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对新购仪器设备的学科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共享方案、查重情况、同类设备往期使用效益等进行论证，从源头上避免重复购置，提高利用率和共享率。

第三条 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用大型仪器设备在立项前必须完成购置必要性论证。

第四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设备建设单位、经费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是购置必要性论证工作的主要管理和实施单位，各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经费管理部门：发布立项申报通知,初审各相关建设单位提交的“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必要性论证”等相关材料，会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组织论证小组开展必要性论证，根据论证小组意见确定项目立项情况。

（二）设备建设单位：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必要性论证工作方案，编制本单位年度购置计划，组织开展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必要性论证工作，提交“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必要性论证”等相关材料。

（三）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制定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必要性论证制度，建立和维护论证专家库，建立和维护拟购仪器设备库，会同经费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小组对大型设备进行购置必要性论证。

（四）财务管理部门：完成新增资产预算相关工作。

第五条 大型设备购置必要性论证流程为：

（一）经费管理部门发布申报通知。

（二）设备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内部论证会，提交“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必要性论证”等相关材料。

（三）经费管理部门初审通过后推送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四）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组织论证小组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必要性论证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经费管理部门。

（五）经费管理部门依据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核结果确定

项目立项情况,未通过必要性论证的不能划拨经费,财务管理部门报送新增资产预算后进入采购程序。

第六条 必要性论证主要包括拟购大型仪器设备基本情况、维修准备金情况、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地方经济的支撑作用,必要性及预期成效,该设备在国内所处水平,重庆主城区同类设备保有情况,共享方案,查重情况,同类设备往期使用效益等。学校及当地无同类仪器设备或有同类仪器设备但功能无法满足需求或学校及当地有同类仪器设备但机时饱满(年平均机时1200小时以上)或同类仪器设备不适合共享的建议购置。

第七条 对上一年度不实行开放共享、不纳入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化平台进行统筹管理的二级单位,暂缓购置大型仪器设备。

第八条 必要性论证信息每年上报科技部和财政部进行审查。

第九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经费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小组进行论证时,专家职称原则上应为副高级及以上,专家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